

附件

## 2017 年度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财务处 高超

联系电话：020-83133961

填报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有：

- 1.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组

织军队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奖励表彰制度。

9.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省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10.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11.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

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12. 承办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 2017 年共安排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9.3785 亿元。其中，纳入我厅本次绩效自评的专项资金 19.111 亿元，主要划分为以下四个方向用途：一是促进就业创业方向，资金额度为 6.585 亿元，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引导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潜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我省就业创业环境等。二是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方向，资金额度 3.8 亿元，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提升我省劳动者技能、促进劳动者就业。三是技工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资金额度 6.3925 亿元，采取集体研究方式分配，主要用于促进我省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建设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四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向，资金额度 2.3685 亿元，采取集体研究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扶持我省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业务经办服务水平，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另有 2675 万元安排至其他省直部门，学校等单位的部门预算使用。具体情况见表 1。

**表1 2017年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各方向资金安排情况表**

方向/金额 (万元)	方向资 金金额	安排至省人社厅及 下属单位金额			安排至 其他省 直单位 金额	备注
		小计	其中： 下文安 排	年初预 算安排		
合计	193,785	191,110	154,988	36,122	2,675	
促进就业创业 方向	65,850	65,500	50,398	15,102	350	省残联(50万元)；广 东电视台(300万元)。
劳动力培训转 移就业方向	40,000	38,000	37,700	300	2,000	团省委(2000万元)
技工教育和公 共实训基地建 设方向	64,250	63,925	45,205	18,720	325	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 工学校(150万元)、省 电子商务技师学院(165 万元)、省交通运输技 师学院(15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公共服 能力建设方向	23,685	23,685	21,685	2,000		

我厅根据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四个方向用途分别制  
定2017年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目标，详见附件4。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部  
署，我厅严格按照“粤财绩函〔2018〕7号”通知的要求，认真开  
展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自评结果  
如下：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良好，不仅  
超额完成了2017年我省民生实事的工作目标，并在保持我省就业  
局势总体稳定、推动技工教育创新发展、提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水平等工作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另一方面，通过开展自评

工作，我们也发现全省部分资金支出进度不快，部分政策需要进一步调整和细化，部分地区和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据此，我厅对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 85.08 分，自评等级良。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各地市人社局以及我厅直属单位上报的 2017 年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支出总额 11.73 亿元，支出率 61%，其中：促进就业创业方向资金支出 5.32 亿元，支出率 81%；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方向资金支出 3.58 亿元，支出率 90%；技工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资金支出 1.99 亿元，支出率 3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向资金支出 0.84 亿元，支出率 35%。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见附件 4。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17 年，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在促进就业创业、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技工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四个方向获得了喜人的成效。

**(1) 促进就业创业方向，一是积极完善就业创业制度体系。**我厅牵头制定了《广东省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

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为我省促进就业工作提供了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的规划指引。此外，还与省教育厅联合出台了《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方案》，通过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综合施策，精准发力，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二是全省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通过重点实施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的扶持政策，有效促进相关重点群体通过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2017年全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7.26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1.9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48.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47%，控制在3.5%的目标范围内。**三是加快完善创业生态，充分发挥倍增效应。**我厅牵头会同10余个省直部门、数十家社会机构举办2017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并在搭建赛事平台的基础上，配套举办“众创汇”、“珠三角自主项目推介会”等活动600余场，参与人数超过120万人次，活动宣传等受众达1200万人次，积极落实“10+N”扶持政策，形成“大赛选拔—资金支持—培训提升—基地孵化—成果转化”的创业生态链条，有效激发全社会参与双创热情。**四是多措并举，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过实施“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全面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增强，有效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较高水平。

**（2）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方向，一是超额完成年度培训补贴任务。**2017年，我省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工作作为省政府“十件民

生实事”之一，既定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年补贴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实际补贴 24.8 万人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达 113%，其中，中级工以上技能培训的补贴人数占比达 33%，农村户籍补贴人数占比达 65%。据统计，中级工以上补贴人数占比逐年提升。二是逐步提升资金信息化管理水平。我厅不断完善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操作功能，2017 年，在信息系统上增加“个人工种指标限制”功能，从补贴工种上对全省培训补贴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倾斜照顾部分行业紧缺工种人才的技能培训补贴需求，此功能上线后受到各地的欢迎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培训实效。

**(3) 技工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一是为优化我省技工教育发展环境，推动建立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印发了《广东省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同时还出台了《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为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填补我省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法规空白。二是为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实施《广东省技工院校 2017 年师资培训工作计划》，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600 万元，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组织培训 68 期，参训教师 2420 人。此外，还起草了《广东省技师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方案》，实施师资国际交流计划，选派 50 名优秀骨干教师赴香港培训。三是为我省实体经济的振兴发展提供高端技能人才的有效供给。一方面重点实施了高端引领行动计划，扩大高技工培养规模，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在校生 25.3 万人，占总在校生人数的 44.3%；另一方面实施省级示范性

品牌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重点扶持了 83 个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省级重点专业和 20 个面向传统优势产业的特色专业，专业大类的覆盖率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88%。此外，2017 年还安排 2.5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15 所技工学校实施产业共建设项目，对接粤东西北产业共建。四是我省技工院校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骄人的成绩。在阿联酋阿布扎比举办的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我省技工院校共获得 5 金 4 银 6 铜 2 优胜奖，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其中技工院校数控铣选手杨登辉获中国代表队国家最佳奖，位居全国金牌榜和奖牌榜的首位，我省技工院校获得的 17 枚奖牌属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类，展示了广东从制造业大省向制造业强省迈进的基础和实力。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向**，一是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手段，完善服务流程，打通社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拓宽渠道方面**，通过建设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系统，使全省 1584 个镇级公共服务平台与合作金融机构 1294 个网点形成互补，并配给全省基层服务平台 1314 台社保自助服务终端，为广大城乡居保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基层经办服务。**创新手段方面**，在网上办事大厅、手机 APP 上首次实现省本级职工养老保险和省级统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脸识别年度资格认证功能；不断优化网站查询功能，提供便民服务。**完善流程方面**，进一步简化省直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流程，加快工作进度，去年

移交 1452 人，比 2016 年增长 2.7 倍；进一步理顺关系转移和一次性补缴业务中的错转退回和失败账重拨流程，加快办事效率。

**二是持之以恒抓好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 **信息化建设方面**，积极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平台建设和跨省异地就医各地市系统接口改造；实现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顺利完成省级统筹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和全省基金监控系统建设；全面深化网络及移动技术应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方面**，为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机构的标准化水平，已启动建设全省首批集中式城乡居保信息系统基层业务经办示范点，修订完善异地就医、企业养老保险规程，完成了业务经办风险防控手册、岗位职责手册、职业年金经办操作指引等大部分起草工作。**专业化建设方面**，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举办了三期全省社保系统干部能力提升研修班、医保经办反欺诈培训班，还举办了全省稽核内审业务、城乡居保、全民参保、窗口服务规范、省级统筹经办、机关养老业务及中央驻穗单位参保等培训。为提高整体业务知识水平，编印专项业务政策文件、业务操作手册作为案头必备工具书。**三是夯实“智慧人社”的基础设施平台，稳步提升服务水平。**建成支撑全省应用的基础设施平台，该平台可支持 PB 级的海量数据处理，支撑全省不少于 5 万个服务窗口在线办理业务，每分钟支持 10 万笔以上并发交易服务，满足 1.2 亿服务对象的全省业务通办和公共服务需求。2017 年，我厅网上办事大厅全年累计受理业务 101,591 件、办结

业务 102,591 件，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上网办理率、网上办结率均为 100%，所有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部分资金支出进度偏低。**

由于部分资金安排用与基本能力建设，因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等流程手续较多，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尚未能达到支出进度，造成资金支付率偏低。

#### **2.部分政策内容需要更新及细化。**

一些政策实施多年后，其新增效益呈现收窄的趋势，需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和修订。

#### **3.部分市县实施单位资金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个别实施单位在实施的过程中，尚未能切实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存在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够清晰，对下级单位实施内容了解不足等情况。

### **三、改进意见**

#### **1.强化督办工作，扎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下一阶段，我厅将深化对下属单位及市县人社部门的督导，完善资金与项目督办及问责机制，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 **2.完善相关政策，细化实施内容。**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放管服”改革、绩效管理改革等方面的要求，对相关政策展开更深入的调研和探索，细化完善相关实施内容。

### **3.修订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完善各方向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并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各级人社部门业务管理水平。

附件：1. 2017 年广东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说明

2. 2017 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指标及得分表

3. 2017 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指标分析

4. 2017 年各方向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 附件 1

# 2017 年广东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说明

## 一、自评目的

本次自评工作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全省 2017 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我省就业和技工教育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二、自评原则和方法。

本次自评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比较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自评。

本次自评评分采用百分制，由各自评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构成，自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三、自评依据。**

#### **(一) 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现金管理条例》；
4.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5.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 **(二) 省政府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4.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2017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粤府〔2015〕28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

#### **(三)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方向资金的管理办法。**

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5号)

3.《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号)

4.《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

5.《广东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92号)

#### **(四)绩效评价工作文件。**

1.《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

2.《关于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和绩效评价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1388号)

3.《关于配合做好省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现场核查和绩效评价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188号)

#### **(五)市县人社局、省直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

包括绩效自评材料，各项评价辅证材料等。

#### **(六)其他相关资料。**

### **四、自评指标体系。**

#### **(一)自评指标体系概述。**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附件设定的指标体系，结合我厅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进一步将各指标的评分规则细化，并将项目完

成进度、项目完成质量及项目效益等指标分解，使其与 4 个方向资金的实施内容进一步匹配。自评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 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及 58 个 4 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 **（二）效率指标设定原则。**

由于每项工作均意义重大，不因为资金量的变化而影响其重要性。因此，在效率指标的选取上，自评小组不以资金权重为参考依据，对完成进度及质量使用等量拆分的方法，将效率指标分为“任务完成进度”及“任务完成质量”两个三级考核指标，每个指标按 4 个方向资金设定 4 个考核点，每个指标配分均为 3 分，合计 15 分。每个方向资金按时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按有关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三）效益指标设定原则。**

与效率指标不同，由于专项资金投入量与产生效益成正比，投入力度越大，预期获得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则越多。但是，考虑到各方向资金效益体现深度和体现周期各有差异，就现阶段而言，难以将各个方向资金的效益大小进行排列及量化呈现，因此，也不能对效益指标简单按 4 个方向资金的投入规模进行配分。综合上述考虑，本次自评拟在等量划分的基础上，按方向资金占专项资金比例进行配分，4 个方向资金的效益指标配分合计 25 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2。

#### **(四) 评分体系说明。**

自评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绩效影响部分标准分为 53 分，该部分主要考核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可衡量以及目标的量化程度、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过程中的实施是否规范、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 47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各方向资金任务完成、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自评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 90) 分为良，[70, 80) 分为中，[60, 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 **五、自评流程。**

#### **(一) 前期准备。**

根据专项资金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省财政厅的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组建由财务、公共管理、财政政策研究等人员构成的自评小组，准备后阶段工作实施。

#### **(二) 市县绩效自评。**

-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组织对本级 2017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填报《基础信息表》，撰写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给所属地市人社部门。
- 地市级人社部门在填本报本级《基础信息表》，对所辖县及地

市本级 2017 年度使用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形成汇总的自评材料，连同所辖县上报的自评材料，报送我厅。

### **(三) 书面评审。**

按粤东西北地区，分别对各级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资金的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为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自评提供参考。

### **(四) 现场核查。**

自评小组根据资金属性、项目地区分布、金额大小和自评情况等，选取韶关、清远、阳江、肇庆、潮州、汕尾等 6 个地市，派出 3 个工作小组，分别对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采取现场座谈会、资料原件审阅、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资金使用的过程及效果。有关现场核查具体行程和工作事项，自评小组在进点前联系有关地市人社部门进行协调。

本阶段工作重点：

一是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核查专项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及支出内容的相关性，检查专项资金（1）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制度等规定，（2）是否据实支出，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4）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是否规范，（5）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6）是否按有关管理办法等要求的范围、标准支出，（7）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有关项目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是否存在项目进度滞后、完成后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若存在有关情况，与市县人社部门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三是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各方向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亮点、各地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及教训及影响项目实施的各方面障碍，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创业、就业条件、当地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变化、政策及资金的下达是否有效推进“十三五”规划，并汇总各地人社部门对专项资金下一阶段实施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等。

#### **(五) 综合自评。**

综合书面评审结果、现场核查结论及各级人社部门提供的自评材料，对 2017 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自评。

#### **(六) 撰写报告及征询修改。**

依据综合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省人社厅机构概述、资金概述、自评指标分析、自评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

附件 2

## 2017 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绩效影响	53	完整性	5	内容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等。	共 3 分。 1. 设置了总目标或阶段性目标的，得 1 分； 2. 能完整叙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开展预期达到的效果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共 2 分。	2.50	83. 33%
目标设置	14	科学性	5	与职能匹配程度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否明确、合理、细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共 2 分。 1. 绩效目标与部门相关职能完全匹配的，得 2 分，部分匹配的，得 1 分，不匹配的，不得分。 共 2 分。	2.00	100. 00%
		目标明确程度	2	与发展水平匹配程度	1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否明确、合理、细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 绩效目标与当前经济、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匹配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共 2 分。	0.70	70. 00%
		可衡量性	4	客观性	1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1. 绩效目标能对中央及省相关规划或文件精神进行分解及进一步诠释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明确项目工作事项及工作要求的，得 1 分，未能明确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客观的，得 1 分；	2.00	100. 00%
				历史可比性	1		设置的目标有历史数据可进行对比，并能体现工作质量、效率变化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00. 00%
				产出指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含具体量化产出指标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80. 00%
				效果指标量化程度	1		绩效目标含具体量化的效果指标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80. 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实施	制度机制建设	组织联动	3	组织联动		与下级部门协调	1.5	反映业务部门组织联动能力建设情况。		各级人社部门能充分与下级人社部门实施沟通，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100.00%
		人员机构保障	3	人员保障		1.5	反映人员机构配置是否充足。		有关工作机构保障充分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20	80.00%	
	预算编制	领导机制	1	领导机制		1	反映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领导机制完善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00.00%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率		6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80	80.00%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及使用规范性	7	7	资金管理及使用规范性		7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是否合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转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有效。	1. 预算调整规范的，得 1 分； 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集中支付制度等规定的，得 1 分； 3. 据实支出，未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得 1 分； 4. 会核算规范的，得 1 分； 5. 按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 6. 按有关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的范围、标准支出的，得 1 分； 7. 未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得 1 分；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按项酌情扣分。	6.50	92.8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事项管理	监督管理	实施程序	4	实施规范性	2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2 分。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2.00	100.00%	
				调整规范性	2			项目或方案调整规范，得 2 分。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2.00	100.00%	
				主管部门监督	2			主管部门充分落实监管责任的，得 2 分；		1.50	75.00%	
				项目单位内控	2			项目单位内部监管规范到位的，得 2 分；		1.50	75.00%	
		信息公开	2					项目信息能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的，得 2 分；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按项酌情扣分。		2.00	100.00%	
	绩效表现	任务完成进度	6	就业创业资金	1.5			方向资金按时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0	66.67%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	1.5			方向资金按时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35	90.00%	
				技工教育和公实训基地建设	1.5			方向资金按时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00	66.6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建设	1.5			方向资金按时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就业创业资金	1.5			方向资金按质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20	80.00%	
效率性	任务完成质量	6	6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	1.5			方向资金按质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20	80.00%	
				技工教育和公实训基地建设	1.5			方向资金按质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20	8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建设	1.5			方向资金按质完成 2017 年任务的，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20	8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效益性	30	促进创业	4	促进创业人	2	促进创业人	2	当年新增加的、享受过人社部门提供的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且成功创业的人数，创业形式包括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得分=实际完成促进创业人数/年度目标任务数*指标分值。
		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户数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户数。		与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增长10%以上得满分，增长5%至10%之间得1.5分，增长5%以内得1分，与上年持平的得0.5分，降低不得分。	1.00	0.70%	
		业务网上办理率	1	实现网上办理的业务项数/本地业务总项数		超过80%得满分；低于30%不得分；在30%到80%之间按完成比例赋分。	0.80	80.00%	
		自助终端基层覆盖率	1	已铺设自助终端镇（街）数/本地总镇（街）数，		超过80%得满分；低于30%不得分；在30%到80%之间按完成比例赋分。	0.80	80.00%	
		社保经办大厅日均服务人次	1	社保经办大厅完成标准化建设后，在一段段时间内（一年或一个半月）平均每天办理业务的人次。		大厅标准化建设之后和之前的日均服务人次作比较，有提高的得满分；持平的，得0.5分，减少的不得分。	1.00	100.00%	
欠发达地区行政效能提升	4.5	社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	东西北地区市、县区级社保经办大厅达标数量占粤东西北地区市、县区级社保经办大厅总数量的比例。按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备设施要求》国家标准和《社会保险视读识别系统》行业标准，社保经办大厅完成办公区选址等30项标准中的25项或以上标准建设的，计为达到国家标准。		粤东西北地区市、县区级社保经办大厅达标数量占粤东西北地区市、县区级社保经办大厅总数量的比例。将评价截止时点的比例，与大厅标准化建设之前（2015年）的比例作比较，提高25个百分点以上的得满分，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得50%分；提高不足15个百分点的不得分。	1.00	100.00%	
产业园发展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增长率	0.5	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与报告期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的比例		与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有所增长的，得满分，与去年持平或有所下降的，不得分。	0.50	100.00%	
技工院校、实训基地教学质量、实习质量、实践能力提升	8	人力资源服务质量提升	1.5	考核建成后的产业园服务能力变化情况		服务能力提升明显的，得满分，有所提升的，得1分，服务能力下降的，不得分。	1.50	100.00%	
		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变化情况	1.5	考核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变化情况		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总量的年增长率达5%的得1.5分，增长低于5%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0	100.0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实践能力提升		考核技工教育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后，技工院校工位数比上年度增长情况		工位数比上年度有增长的得 1.5 分，持平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学生比例	1.5	技工院校招收高级工以上学生占比比上一年度提高的比例		招收高级工班以上学生比例比上年度有提高的得 1.5 分，与上一年度持平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比例	1.5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占比比上一年度提高的比例		一体化教师比例比上年度有提高的得 1 分，与上一年度持平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技能提升人数	1	技工院校各级各类职称比上一年度增长的数量		各级各类职称数量比上年度有增长的得 1 分，与上年持平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竞赛获奖情况	1	技工院校参加市级以上竞赛获奖人数		获得国家级以上竞赛奖牌的，得 1 分。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牌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	1.5	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从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际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		完成省任务指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稳定就业	3	新增就业人数	1.5	考核 2017 年新增就业人数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有所增长的，得满分，与去年持平的，得 1 分，有所下降的，不得分。
		技能培训补贴率	2	当年度享受补贴提升技能的中级工及以上人数在总人数中的占比与上一年度的变化情况		中级工及以上补贴人数占比按年提升 1%，达标的得分；不达标不得分。
欠发达地区就业环境优化	4	特殊群体补贴培训率	2	当年度对特殊群体（包括在粤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贫困家庭学龄儿童、残疾人等）开展补贴培训的人数在总补贴人数中的占比。		当年度特殊群体补贴培训人数在总补贴人数中占比达 5%以上的得分；低于 5%的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	5	考虑专项资金实施的任务是否可持续发展。		1. 专项资金发展的事业潜力充分，可进一步发掘的，得 2 分； 2. 现行体制机制满足更深入的发展要求的，得 2 分； 3. 各方面资源配置充分的，有利于后续发展的，得 1 分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公众对该项资金政策的支持程度和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50
						90.00%
						85.08
						合计

## 附件 3

# 2017 年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地市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法，客观评价 2017 年就业与技工教育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成效等。从 21 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4 个方向的专项资金在目标设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使用效率、使用效益方面表现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纰漏需要进一步改进。据此，自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5.08** 分，自评等级为良。

## （一）绩效影响分析。

### 1.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 12.30 分，得分率为 87.86%。该指标主要从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及可衡量性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目标设置的情况。

#### （1）目标设置完整性。

一是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内容较完整，涵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能完整叙述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二是专项资金逻辑较完整，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内容可相互匹配。与此同时，也存在资金预期效果描述不足，阶段性目标之间衔接关系不够强的情况。

## **(2) 目标设置科学性。**

**一是资金设立与安排与我厅职能匹配。**资金的设立与安排充分体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1号）中“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的主要职能。

**二是资金绩效目标实施内容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等文件能对《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号）精神进行分解，并进一步诠释，同时明确了各方向资金相关项目工作事项及工作要求，如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期限等，有利于指导下级部门工作开展。

但是，在目标设置方面也存在一些情况。一是部分指导文件不够更新。二是部分项目的目标导向性不足，影响项目实施的效果。

## **(3)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为进一步强化我厅绩效管理水平，各相关业务处室为专项资金设定2017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可客观进行衡

量，能充分展现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及效益。各项指标均有以前年度的历史值、标准值、或目标值进行对比，指标设置的具体情况见附件4。

## **2.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0.90分，得分为90.83%。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组织联动、制度机制建设、人员机构保障等三个方面考察专项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

### **(1) 组织联动。**

我厅与地市人社部门沟通顺畅，地市人社部门充分配合我厅开展各项任务，对我厅下达的要求能及时反馈，有效推进相关任务开展。但是通过现场核查也发现，个别地市、县区人社部门在与同级其他业务部门沟通效率有待提高。

### **(2) 制度机制建设。**

从现场核查了解到，大部分地市针对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均成立了以分管局长为组长，业务科（股）室牵头，相关业务科（股）室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实施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的各方面的任务，根据实施内容按我厅各业务处室职能进行分工，地市由有关业务科室与我厅各业务处室具体对接。具体分工表见表2。

**表 2 方向资金分工情况表**

序号	专项资金方向	项目名称	对应处室
1	综合协调		财务处
2	创业就业资金	就业补贴	就业处
		创业补贴、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处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智慧人社	信息中心
		社保经办大厅建设	省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市场处
4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 业	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务工处
5	技工教育及实训基 地建设	产业共建	技管处
		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强 师工程）	技管处
		技校和实训基地建设	技管处（技校建设项目，含 设在技校的高训基地） 职建处（未设在技校的实训 基地）

### **(3) 实施保障。**

整体而言，各方向资金项目具备一定实施条件，人员配备充足，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但另一方面，部分项目申报时间点上仍不具备实施基础，导致项目后续实施进度受影响。

### **(4) 预算编制。**

在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编制程序规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厅会同广东省财政厅向省

领导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2017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并获同意。二是投向较明确合理。投入方向和范围情况见表 3。使用因素法分配的方向资金充分考虑各地人均财力情况、方向资金结余情况、职业平均工资水平、高校毕业生人数等相关因素，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分配。各类基础能力建设、专业建设类的项目则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需求，在项目单位申报的基础上，通过我厅有关领导、相关业务处室实施集体决议、竞争性遴选等方法制订分配方案。

表 3 资金投入方向和范围表

投入方向	投入依据	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
就业创业	《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	一是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及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经费。二是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用于全省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三是各地市常规性就业创业补贴。用于各地市常规性就业创业补贴支出。四是省本级促进就业创业支出项目。
技工教育及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广东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92号）	主要用于扶持公办技工院校基础建设、重点专业和特色专项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民办技工院校建设，用于扶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广东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5号）	统筹用于社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数字人社”建设试点项目、欠发达地市调解仲裁效能提升项目以及灾后困难地区人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劳动力就业培训	《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号）	统筹用于支持“圆梦计划”补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职业（工种）开发补助等支出。

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市编制预算偏高，二是部分地区编制预算与当地实际情况不相吻合。

### **3.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为 78.41%。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到位。**

根据省财政有关要求，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分配至地市。其中，2016 年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77480 万元，占资金总额 91.72%，符合省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的要求。但是，现场核查也发现，部分地市转拨资金不及时，未能在收到省级省级专项资金 60 天内提出分配、使用方案。

#### **(2) 资金支付。**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省级就业与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共支出 11.73 亿元，支出率为 61%。

#### **(3) 资金管理及使用规范性**

通过现场核查了解到，大部分地市、省直单位资金管理规范，能按各方向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但也发现有个别地市及项目单位存在预算调整不规范，未按进度支付资金等情况。

### **4.事项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0 分，得分为 90.00%。该指标

主要从实施程序、监督管理两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的管理情况。

### **(1) 实施程序。**

通过现场核查了解到，大部分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完整。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或方案调整规范，重大项目调整经过地市政府批复，能有效降低实施风险。同时也发现个别地区存在补贴对象认定不清晰等情况。

### **(2) 监督管理。**

一是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各级人社部门均有对项目开展日常管理。经办人主要通过电话、QQ、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等。对于建设类项目，在项目竣工后，能组织有关专家、项目业主方对项目开展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标。此外，在项目合同中也设置了相应的质保条款，预留相应项目金额，降低专项资金使用风险，保障业主单位的切身利益。二是就现场核查的项目来看，项目单位普遍能建立并执行其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实施风险。三是资金信息透明，能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进行监督。省级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对资金设立背景、管理办法、分配方案、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市县人社部门则主要通过公告栏公示资金分配结果。

另一方面，自评小组认为，部分项目的过程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监督工作缺乏统筹。二是监督工作计划性不足。

三是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体系化，管理痕迹需进一步梳理、总结。

## **5.效率性。**

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9.15 分，得分率为 76.25%。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考察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2017 年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见附件 4。

## **6.效果性。**

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5.90 分，得分率为 86.33%。该指标主要通过各方向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程度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 **(1) 社会经济效益。**

各方向资金效益已在正文中分别描述，本部分不再赘述。但需要一提的是，大部分专项资金投向基础能力建设。由于基本建设及采购类项目所需时间较长，手续较多，真正发挥效果往往与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就自评基准点而言，很多项目均能按计划推进，在不久的将来则可实现预期的效果。

### **(2) 可持续发展。**

从大环境来看，在专项资金涉及的领域，包括就业、创业、职业技术发展、基层公共能力建设等方面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尤其是欠发达地区，通过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振兴粤东西北战略，进一步激活欠发达地区经济，优化其产业结构，其就业创业市场则能随之发挥出更大的活力。另一方面，通过深化创业就业政策，完善技工教育体系，与经济事业发展相辅相成，为欠发达地区提供人才保

障，进一步巩固欠发达地区发展成果，使其形成良性发展循环。同时，随着财政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绩效管理改革等方面不断深入，行政效能不断提高，对专项资金涉及的领域也有极大的推进作用。

## 7.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该指标主要考察相关人员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现场通过走访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共调查资金参与者 359 人次，其中补贴类资金调查 156 人次，创业类资金调查 106 人次，建设类资金调查 97 人次。据统计，普遍对资金认知度较高，分别达到了 94.23%、97.17%、94.85%。被调查者对资金的满意度较高，但主要反应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希望补贴范围进一步扩大，补贴金额增加；二是部分被调查者认为创业基地的配套服务尚有待完善，学校的新增的设备有个别未维护到位。

## 附件 4

### 2017 年各方向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资金方向	2017 年绩效目标	2017 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就业创业方向	1、向全省发放创业补贴 8 万人次。其中，欠发达地区发放创业补贴 2 万人次。	1、向全省发放创业补贴 12.3 万人次。其中，欠发达地区发放创业补贴 2.6 万人次。
		2、向全省发放就业补贴 350 万人次。其中，欠发达地区就 2、向全省 490.3 万人次发放就业补贴。其中，欠发达地区就业创业补贴 22.4 万人次。	
		3、支持 5 个欠发达地区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	3、支持 5 个欠发达地区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
		4、年度新增就业 110 万人；	4、年度新增就业 148.9 万人；
		5、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5% 以内；	5、2017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
		6、促进 10 万人次创业。	6、促进 12.8 万人次创业。
		7、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户数增加 7673 户。（2016 年 85481 户，2017 年 93154 户。）	7、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户数增加 7673 户。（2016 年 85481 户，2017 年 93154 户。）
		8、提升创业孵化基地容量。	
2	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方向	1、2017 年补贴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	1、2017 年补贴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24.8 万人次；
		2、中级工及以上补贴人数占比较上年提升 1%。	2、中级工及以上补贴人数占比较上年提升 1.2%。
3	技工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	1、支持 12 所省属技工院校开展智慧校园项目建设。	1、12 所省属技工院校开展智慧校园项目建设。
		2、支持技工院校开展专业建设。	2、建设 50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10 个省级特色专业。
		3、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稳定。	3、2017 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 18.6 万人，与 2016 年招生人数持平。
		4、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学生比例有所提升。	4、全省技工院校高級工班以上学生比例 48.4%，较 2016 年上升 4%。
		5、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比例有所提升。	5、全省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比例 34%，较 2016 年上升 3%。
		6、组织技工院校优秀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	6、广东省技工院校选手共获得 5 金 4 银 6 铜和 2 个优胜奖。
		7、高技能人才培养总量有所增长。	7、全省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培训高技能人才 28401 人，较 2016 年上升 15.6%。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向	1、支持 14 个地市开展“智慧人社”建设工作。	1.14 个地市开展“智慧人社”项目。
		2、支持 10 个地市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	2.10 个地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顺利开展，其中 2 个已完成。
		3、支持 14 个地市 17 个县区开展基层经办社保大厅建设工作。	3.14 个地市 17 个县区基层经办社保大厅顺利开展，其中 6 个项目已完成。
		4、网上业务办理率较上年提升。	4、网上业务办理率 56.5%，较 2016 年上升 23.5%。
		5、自助终端基层覆盖率较上年提升。	5、自助终端基层覆盖率 80%，较 2016 年上升 23.9%。
		6、欠发达地区社保经办大厅日均服务人次较实施前提升。	6、欠发达地区社保经办大厅日均服务人次较 2016 年上升超过 10%。
		7、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7、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